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〇〇二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朱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〇〇二期合刊目錄

國府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十道

法規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廳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交通局暫行組織條例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三十五道

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〇〇二期合刊目錄

- 華北統稅總局組織暫行規程
- 華北統稅總局所屬各統稅局組織規程
- 華北各級則共委員會組織大綱

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四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六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一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五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通告 一件

內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二道

法規

- 內務總署辦理統計規則
- 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
- 縣知事資格審驗暫行規程
- 縣知事資格審驗委員會組織大綱
- 縣知事資格審驗實施細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一件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三件

治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訓令 一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八道

公牘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二件

建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公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電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批 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五十二件

國民政府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茲制定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廳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交通局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務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務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務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但須呈報國民政府

第四條

內務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 總務局

二 民政局

三 警政局

四 禮俗局

五 衛生局

第五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警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本署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 關於本署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本署所屬各機關之會計審核事項

九 關於人口統計及其他內務統計事項

第六條

- 一〇 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 一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國籍及移民事項
 - 七 關於戶籍事項
 - 八 關於出版物登記檢閱及電影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地政事項

第七條

- 一 警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建議及警察機關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國防及警備隊事項
 - 八 關於其他警政事項

第八條

- 一 禮俗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之建議事項
 - 二 關於審訂樂典之建議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二 關於祭祀紀念典禮事項
- 三 關於褒揚事項
- 四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六 關於佛教及其他教會之立案及管理改良事項
- 七 關於慈善團體救濟院工藝廠等之立案及管理改良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禮俗事項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官公立醫院療養院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六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禁烟事項
 -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一〇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一一 關於各項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一二 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 內務總署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本總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內務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 內務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分掌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件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內務總署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
- 第十四條 內務總署設局長五人簡任分掌各局事務
- 第十五條 內務總署設科長十二人薦任科員四十八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所屬事務
- 第十六條 內務總署設技正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技士十人內薦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七條 內務總署設編審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務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 第十八條 內務總署得設視察八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道縣考察內務情形
- 第十九條 內務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財務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財務行政事務
- 第二條 財務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財務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但須呈報國民政府
- 第四條 財務總署設左列各局
 - 一 總務局
 - 二 稅務局
 - 三 會計局
 - 四 庫藏局
- 第五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署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四 關於本署職員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進退記錄及考績事項
 - 五 關於本署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六條

稅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建議關稅制度之改革及協助關稅之管理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協助禁止貨物進出口及臨時減免關稅事項
- 三 關於協助防止貨物進出口漏稅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制度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鹽務機關辦理之成績及收支預決算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坵務製造鹽類之協助事項
- 七 關於編練場警緝私之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之建議及考核鹽務行政管理鹽款之協助事項
- 九 關於捲烟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各項統稅徵課減免查緝處罰之綜核事項
- 一〇 關於捲烟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各項統稅之考覈整理事項
- 一一 關於統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 一二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徵課減免查緝處罰之綜核事項
- 一三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考覈整理事項
- 一四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七條

- 一五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徵課減免查緝處罰之綜核事項
 - 一六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考覈整理事項
 - 一七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 一八 關於執行銷燬烟毒物品及禁烟禁毒違章處分之綜核事項
 - 一九 關於禁烟禁毒收入之考核整理事項
 - 二〇 關於禁烟禁毒之其他一切事項
 - 二一 關於田賦及地方稅捐之綜核審定事項
 - 二二 關於田賦及地方稅捐之徵收監督事項
 - 二三 關於田賦及地方稅捐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四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之建議及協助事項
 - 二五 關於管理官產之一切事項
 - 二六 關於財務總署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二七 關於田賦及地方稅捐其他一切事項
- 會計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計劃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計算書之審計事項
 - 九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之協助事項
 - 一〇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之協助事項
 - 一一 關於協助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之協助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協助處理國內外金融事項
- 三 關於協助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四 關於協助證券募集發行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 五 關於協助證券買賣事項

庫藏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庫款之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庫款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庫款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各特種基金保管運用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協助考核國有財產收支事項
 - 七 關於庫款收支狀況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種官營事業合股公司之股本登記及審查事項
 - 九 關於地方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 一〇 關於庫款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財務總署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本總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財務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 財務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分掌事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財務總署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
- 財務總署設局長四人簡任分掌各局事務
- 財務總署設科長十四人薦任科員七十人內薦任十四人餘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所屬事務
- 財務總署設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財務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治安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治安事務

第二條 治安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治安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但須呈報國民政府

第四條 治安總署置左列各局處

一 總務局

二 軍諮局

三 軍務局

四 軍學局

五 軍需局

六 宣導局

七 軍醫處

八 軍法處

第五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布署令典守印信及收發文電事項

二 關於本署庶務會計交際及公物保管事項

三 關於不屬各局處事項

第六條 軍諮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綏靖軍各部隊防務及調遣事項

二 關於情報及傳報事項

三 關於交通運輸演習測量諸計劃事項

第七條 軍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官佐軍屬及士兵人事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編制制服旗幟符章事項
- 二 關於軍械分配保管及營舍建築計劃事項
- 三 關於軍學局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部隊學校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軍用圖書編譯事項
- 三 關於檢閱演習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經費出納審核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糧服儲備及軍需人員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營舍建築實施事項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治安軍宜導上必要之策畫思想監察及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傳報宣撫及士兵之指紋等事項
- 三 關於宜導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配置事項

第十二條

- 一 軍醫處掌左列事項
- 二 關於醫療器具衛生材料籌備分配事項
- 三 關於衛生檢查防疫事項
- 三 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 一 軍法處掌左列事項
- 二 關於執法會審事項
- 三 關於執法人員資格規定及考核事項

第十四條

- 一 關於罪犯監獄事項
- 二 治安總署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本總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三 治安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五條

- 一 治安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八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分掌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治安總署設參事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治安總署設副官六人辦理督辦指定事務

第十八條 治安總署設技正四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技士六人內薦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治安總署設局長六人處長二人分掌各局處事務

第二十條 治安總署設科長十八人科員六十四人助理員六十人股長三大股員四人軍法官三人書記官三人錄事七十六人

第二十一條 分配各局處辦理所屬事務

第二十二條 治安總署職員額數階級分配如附表規定

第二十三條 治安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總司令部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組織之

第二條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一人由治安總署督辦兼任統率及指揮華北所有綏靖各部隊

第三條 本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佐總司令指導各處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總司令部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承總司令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本總司令部置左列各處

一 參謀處

二 副官處

三 軍務處

四 軍需處

五 軍醫處

六 軍法處

第六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受參謀長之指導分掌本處事務

第七條 各處分設各課課設課長一人並分設各級參謀副官課員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本總司令部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總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但須呈報國民政府

第四條 教育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 總務局

二 文化局

三 教育局

第五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署令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五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並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他局事項

文化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等建築事項

二 關於文藝美術音樂及通俗禮儀各事項

三 關於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審查核定事項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第七條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學位申請之核轉及授與事項
 - 四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及幼稚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
 - 六 關於民衆教育補習教育低能殘廢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七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 第八條 教育總署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本總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九條 教育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 第十條 教育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分掌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一條 教育總署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
- 第十二條 教育總署設局長三人簡任分掌各局事務
- 第十三條 教育總署設科長十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所屬事務
- 第十四條 教育總署設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事務
- 第十五條 教育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實業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實業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實業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實業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但須呈報國民政府
- 第四條 實業總署置左列各局
 - 一 總務局
 - 二 農林局

第五條

- 三 工商局
 - 四 漁牧局
 - 五 鑛業局
 - 六 勞工局
 - 七 合作局
-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存事項
 - 二 關於署令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署官產及官有物之保管事項
 - 一〇 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第六條

- 農林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林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三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灌溉事項
 - 四 關於農業氣象之觀測及天災病蟲害蟲之防除與善後事項
 - 五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 六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國際農業林業會議之參加及外國農業林業之考察事項
 - 八 關於農具與種子樹苗之改良介紹獎勵及檢驗事項

第七條

- 九 關於農村副業之獎勵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一〇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檢驗事項
 - 一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改良事項
 - 一二 關於農藝林業繁殖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一三 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監督事項
 - 一四 關於造林之設計事項
 - 一五 關於狩獵事項
 - 一六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一七 關於國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一八 關於其他農林業一切事項
- 工商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經營工商業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製造品商品之陳列檢查及試驗事項
 - 六 關於協助度量衡之檢定及推行事項
 - 七 關於交易所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轉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商標特許之核轉事項
 - 九 關於保險運送貿易事項
 - 一〇 關於商業調查統計及註冊事項
 - 一一 關於物資調節之處理事項
 - 一二 關於工業技師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一三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一四 關於其他工商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漁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水產畜產改良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牧畜種子及試驗檢查及改良事項
- 七 關於獸疫檢查及防除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漁牧一切事項

第九條 鑛業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勵事項
 - 三 關於鑛業特許及撤銷之核轉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登記之核轉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七 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一〇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一一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一二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一三 關於其他一切鑛業事項
- 勞工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二 關於工廠礦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勞働保險事項
- 六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 七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八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勞工一切事項
- 一〇 關於其他勞工一切事項

合作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觀察事項
-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合作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實業總署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本總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實業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實業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分掌事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實業總署設參事四人簡任掌理擬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實業總署設局長七人簡任分掌各局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總署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一人薦任科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三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所屬

第十八條

實業總署設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總署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內薦任四人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總署設編譯四人內薦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事務

第二十一條

實業總署設視察四人內薦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視察各省市實業事項

第二十二條

實業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建設事務

第二條

建設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建設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但須呈報國民政府

第四條

建設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 總務局

二 經理局

三 公路局

四 水利局

五 都市局

第五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文書事項

四 關於用地及管轄內產業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六條

經理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事業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會計經理事項
- 四 關於材料物品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監查事項

第七條

公路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道路之調查計劃建設改良維持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航空設施事項
- 三 關於所管事業費之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水利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流運河港灣之調查計劃構築疏濬維持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農工業用水及土地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水利發電事項
- 四 關於砂防事項
- 五 關於所管事業費之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都市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都市計劃事項
 - 二 關於都市土木事業之指導監查事項
 - 三 關於文物整理事項
 - 四 關於所管事業費之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 建設總署視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置工程局或其他機關辦理施工測量警備訓練試驗等事務
- 建設總署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本總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建設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 建設總署設技監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掌理規劃一切技術業務

第十條

建設總署視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置工程局或其他機關辦理施工測量警備訓練試驗等事務

第十一條

建設總署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本總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建設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總署設技監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掌理規劃一切技術業務

第十四條 建設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分掌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建設總署設參事五人至九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其分配各局之參事輔佐局長處理所屬事務

第十六條 建設總署設局長五人簡任分掌各局事務因必要情形得設副局長一人簡任

第十七條 建設總署設科長二十人薦任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所屬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總署設技正四十人內簡任十五人以內餘薦任技士六十人至八十人內薦任三十人以內餘委任分配各局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總署設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事務

第二十條 建設總署用雇員若干人分配各局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二十一條 建設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廳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款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廳置左列各室局

- 一 參事室
 - 二 秘書室
 - 三 外務局
 - 四 法制局
 - 五 審計局
 - 六 情報局
- 參事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承命佐理及特交研究事項
 - 二 關於重要法律命令案撰擬事項
 - 三 關於法律命令增刪改廢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

第四條

秘書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法制統一事項
- 二 關於本廳重要文件撰擬審核繕譯事項
- 三 關於本廳一切文件之分配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行政狀況視察事項
- 五 關於特交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 七 關於訴願事項
- 八 關於本會所屬各機關權限爭議之裁決事項
- 九 關於各項法規編纂整理事項
- 一〇 關於法制統一事項

第五條

外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通商管轄等交涉事項
- 二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三 關於僑民保護及遊學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公會及賽會等事項

第六條

法制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法令案之纂修事項
- 二 關於法令案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法制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法制之繕譯事項

第七條

審計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法令案之纂修事項
- 二 關於法令案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法制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法制之繕譯事項

- 第八條 情報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審核各機關之概算及監督其執行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審定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事項
 - 四 關於稽察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背職行為事項

- 第九條
- 一 關於中央及本會政情之傳達事項
 - 二 關於各地方情報之調查及蒐集事項
 - 三 關於情報之宣傳聯絡研討等事項
 - 四 關於本會公報之編輯發行並保存事項
- 本應於必要時得設交通局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應設廳長一人簡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一條 本應設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掌理事務
- 第十二條 本應設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分掌秘書室事務
- 第十三條 本應設局長五人簡任分掌各局事務因必要情形得設副局長一人簡任
- 第十四條 本應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視察簡任或薦任技正簡任或薦任技士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審計局設審計四人簡任協審六人薦任分掌該局事務
- 第十六條 情報局設編譯二人至五人薦任或委任分掌該局編譯事務
- 第十七條 本應設科長十七人薦任科員五十一人至六十八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所屬事務但審計局如審計事務繁雜時得臨時指派若干人協助之
- 第十八條 本應設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室局科辦理事務
- 第十九條 本應得用雇員若干人分配各室局科辦理繕寫事務
- 第二十條 本應辦事細則由本廳擬定呈請委員長以會令公布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廳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本廳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八款組織之
本廳置左列各室處

第三條

一 機要室
二 文案處
三 事務處
機要室掌左列事項

第四條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撰擬審核繕譯重要文件事項
三 關於撰擬交際函件事項
四 關於保管圖籍事項
五 關於特交事項
文案處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印鑄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保存事項
四 關於本會命令之公布事項
五 關於收發繕校及保管案卷事項
六 關於本會會議紀錄及文書編製事項
七 關於人事事項
八 關於統計事項
事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製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出納款項事項

三 關於登錄會計簿冊事項

四 關於保管購置物品事項

五 關於修繕房屋器具事項
 六 關於稽查警衛工役事項
 七 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第六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本廳設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分掌機要室事務

第八條

本廳設處長二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因必要情形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

第九條

本廳設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分配各處科辦理所屬事務

第十條

本廳設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處科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用雇員若干人分配各室處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辦事細則由本廳擬定呈請委員長以會令公布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交通局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協助中央主管各部辦理華北交通事務在政務廳內設置交通局

第三條

交通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公路事項

二 關於航空航運事項

三 關於電信電話廣播事項

四 關於電氣事業事項

五 關於郵務事項

交通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政務廳廳長之命處理本局事務

交通局設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或薦任分配各科辦理所屬事務

交通局設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所屬事務

交通局辦事細則由政務廳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〇四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華北統稅總局組織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財務總署督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〇四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華北統稅總局所屬各統稅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財務總署督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〇八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八九號會令公布之天津特別市特別行政區暫行條例廢止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〇八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華北各級剿共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澂
內務	總署	督辦	齊	燮元
治安	總署	督辦	齊	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〇八七號甲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五一六號會令公布之華北治安運動總本部組織大綱廢止之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澂
---	---	---	---	---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〇八七號乙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第二八二號會令公布之華北防共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廢止之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澂
---	---	---	---	---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七一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派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首席檢察官袁佩瑾暫行兼代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澂
---	---	---	---	---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八二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派王傳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澂
---	---	---	---	---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八六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派張堯傳試署山西太原監獄一等看守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八六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派試署山西太原監獄一等看守長張堯傳暫行兼代該監典獄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八六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派強志賢試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八七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派高觀辰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八八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派李真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八八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派徐明新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八八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派姚培仁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八八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派許大本試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八九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調派汪佩文署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薦任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八九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調派趙博家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八九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調派仇瑞星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八九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派白桐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九〇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派張連奎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九〇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派郭廷訓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九〇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派吳澄章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九一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派陶秋如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九一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委員 長 朱 澹

調派賀夢蘭署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九一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委員 長 朱 澹

派舒振聲試署河北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九三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委員 長 朱 澹

調派李慶元署烟台監獄三等看守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九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委員 長 朱 澹

派李玉貴試署烟台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二二四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 長 朱 澹

調派周國馨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二二四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調派李籽田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二二五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派李世偉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二二五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派賈德輝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二二五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派王履承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二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調派王登署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首席檢察官兼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〇二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鴉片流毒為禍無窮賊害生民優削農產亟謀禁斷實為施政之所先惟是欲絕根株必須首先禁種值此改進農業增加生產之際對於害民毒卉尤應迅即剪除俾裕民生而增農產本會前經常會議決自三十二年度起華北全境完全禁種罌粟並經通令各省市公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惟積重難返恐仍有陽奉陰違情事用特重申前令着由各省市公署通飭所屬遵照前次訓令認真辦理隨時勘查如有私行種植鴉片地畝應即立予拔除仍將違令人員嚴加懲處勿得視為具文並一面勸導烟農改植農產物以維民食而盡地力切切此令

委員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華北統稅總局組織暫行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華北統稅總局直隸於財務總署
- 第二條 華北統稅總局承財務總署督辦之命管理華北統稅印花稅烟酒稅礦產稅所得稅事項
- 第三條 華北統稅總局設左列各室科

- 一 秘書室
- 二 總務科
- 三 經理科
- 四 統稅科
- 五 印花稅烟酒稅科
- 六 礦產稅所得稅科

第四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審核稿件及翻譯事項
- 三 關於編纂章則及保管圖書事項
- 四 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主管之事項

第六條

經理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會計事項
- 三 關於稅款及物品出納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印花票照等之請領及出納保管等事項
- 五 關於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建築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七條

統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捲烟薰烟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統稅稽徵減免之指揮及督察事項
- 二 關於捲烟薰烟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統稅查緝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捲烟薰烟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等各項統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四 關於統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八條

印花稅烟酒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烟酒稅稽徵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印花稅烟酒稅查緝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印花稅烟酒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四 關於印花稅烟酒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九條

礦產稅所得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稽徵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查緝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四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條

華北統稅總局各科得依其事務之繁簡及種類分設左列各股

- 一 總務科得設文書股考核股
- 二 經理科得設會計股預算決算股出納保管股印花票照股庶務股
- 三 統稅科得設捲烟膏烟棉紗稅股麥粉水泥火柴稅股啤酒火酒汽水稅股
- 四 印花稅烟酒稅科得設印花稅烟酒稅股
- 五 礦產稅所得稅科得設礦產稅所得稅股

第十一條

華北統稅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總理全局事務暨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簡任輔佐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二條

華北統稅總局設秘書主任一人薦任秘書四人至六人薦任或委任科長五人薦任股長十四人委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室科主管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華北統稅總局各科事務繁劇者得酌設副科長一人輔佐本科科長處理本科事務

第十四條

華北統稅總局於所屬各地統稅局管轄境內應徵統稅貨品之製造工廠暨礦產區得設駐廠或駐礦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華北統稅總局於所屬各地統稅局管轄境內應徵統稅貨品之製造工廠暨礦產區得設駐廠或駐礦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華北統稅總局於所屬各地統稅局管轄境內應徵統稅貨品之製造工廠暨礦產區得設駐廠或駐礦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華北統稅總局於所屬各地統稅局管轄境內應徵統稅貨品之製造工廠暨礦產區得設駐廠或駐礦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華北統稅總局於所屬各地統稅局管轄境內應徵統稅貨品之製造工廠暨礦產區得設駐廠或駐礦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華北統稅總局於所屬各地統稅局管轄境內應徵統稅貨品之製造工廠暨礦產區得設駐廠或駐礦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華北統稅總局於所屬各地統稅局管轄境內應徵統稅貨品之製造工廠暨礦產區得設駐廠或駐礦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務總署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統稅總局所屬各統稅局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華北統稅總局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三條前項制定之

第二條 各統稅局承華北統稅總局局長之命掌理所轄境內統稅及印花烟酒礦產所得等稅之稽徵事項

第三條 各統稅局設左列各室課

一 秘書室

二 總務課

三 經理課

四 統稅課

五 印花稅烟酒稅課

六 礦產稅所得稅課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審核稿件及翻譯事項

三 關於編擬各項單行規章事項

四 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本局職員之進退黜陟及成績考核事項

三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四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課主管之事項

經理課掌理左列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 一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會計事項
 - 三 關於稅款及物品出納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印花票照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局公有建築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七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統稅課理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捲烟薰烟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汽水等各項統稅稽徵減免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捲烟薰烟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汽水等各項統稅查驗緝私及違章事件處罰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捲烟薰烟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汽水等各項統稅狀況之調查及整頓事項
 - 四 關於沒收之各項統稅貨品保管及變價事項
 - 五 關於各項統稅核退稅款之實施事項
 - 六 關於統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 印花稅烟酒稅課理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印花稅烟酒稅稽徵減免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印花稅烟酒稅查驗緝私及違章事件處罰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印花稅烟酒稅狀況之調查及整頓事項
 - 四 關於沒收之烟酒貨品保管及變價事項
 - 五 關於印花稅烟酒稅核退稅款之實施事項
 - 六 關於印花稅烟酒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 礦產稅所得稅課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稽徵減免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查驗緝私及違章事件處罰之執行事項

第十條

三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狀況之調查及整頓事項
 四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核退稅款之實施事項
 五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各統稅局各課得依其事務之繁簡及種類分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課設文書股考核股
 二 經理課設會計股預算決算股出納保管股印花票照股庶務股
 三 統稅課設捲烟薰烟棉紗稅股麥粉水泥火柴稅股啤酒酒汽水稅股但薰烟產區得因事務上之必要設置薰烟稅股專司其事

第十一條

四 印花稅烟酒稅課設印花稅股烟酒稅股
 五 礦產稅所得稅課設礦產稅股所得稅股
 各統稅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總理全局事務晚指揮監督所屬機關職員其事務繁重之局得設副局長一人薦任輔佐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二條

各統稅局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或委任課長五人薦任或委任股長十四人委任課員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各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室課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各統稅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華北統稅總局轉呈財務總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各級剿共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集合華北方面政軍會民之總力研討決定剿共方策並與關係方面取得密切聯絡藉以發揮協

第二條

力精神積極剿滅共產黨軍起見特於管轄區域內按照現行行政系統設立各級剿共委員會
 華北剿共委員會總會附設於華北政務委員會為各級剿共委員會之最高機關對於華北所有剿共事務之推進負指導監督之責

各省及特別市剿共委員會附設於省或特別市公署道及縣市剿共委員會附設於道或縣市公安局均受直接上級關

共委員會之指揮對於所屬下級則共委員會會務之推進負指導監督之責
各鄉村鎮則共委員會附設於鄉村鎮公所為則共委員會之最下層組織受縣市則共委員會之指揮從事協力則共
工作

第三條

各級則共委員會關於剿共之實際工作應按事務之性質由各該級主管機關擔當實施

第四條 各級則共委員會因處理會務所需之經費由華北政務委員會統籌之其因實施前條事務所需之費用由各該主管
機關自行負擔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向地方民衆徵收

第二章 總會之組織

第五條

總會委員之設置如左

一 委員長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 委員若干人除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政務廳廳長及新民會正副會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華北政務委員
會委員長延聘或選派適當之人充任之

三 常務委員五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兼內務治安兩總署督辦之委員政務廳廳長及新民會正副會長兼任輔佐
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總會設左列各處分科辦理本會事務

一 總務處 設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四科

二 企劃處 設政務軍務會務經濟四科

三 傳報處 設宣傳情報調查三科

總會設處長三人科長十一人科員助理員各三十人僱員若干人分配各處科辦理主管事務

總會設事務主任一人承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之命指導並監督各處處理會務

總會設秘書三人至五人以一人為主任秘書承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機要會議及其他文書事務

總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顧問及參議各若干人藉備諮詢及辦理聯絡事務

第三章 各省及特別市會之組織

第十一條

各省及特別市會委員之設置如左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兼任綜理各該會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二 委員若干人除在省由省公署秘書長各廳廳長官傳處處長駐省會之治安軍司令或團長及新民會事務部部長在特別市由特別市公署秘書長各局局長及新民會事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主任委員呈請總會委員長延聘或選派適當之人充任之
三 常務委員若干人在省由省公署秘書長民政警務兩廳廳長駐省會之治安軍司令或團長及新民會事務部部長兼任在特別市由特別市公署秘書長社會警察兩局局長及新民會事務部部長兼任輔佐主任委員處理各該會事務
各省及特別市會設左列各科分股辦理各該會事務
一 總務科 設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四股
二 企劃科 設政務軍務會務經濟四股
三 傳報科 設宣傳情報調查三股

第十三條

各省及特別市會設科長三人股長十一人股員助理員僱員各若干人分配各科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四條

各省及特別市會設事務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指導並監督各科處理會務

第十五條

各省及特別市會設秘書二人承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機要會議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第四章 各道縣市會之組織

各道縣市會委員之設置如左

一 主任委員一人在道由道尹在縣由縣知事在市由市長兼任綜理各該會一切事務但該道縣市駐有治安軍其長官官階較高於該道縣市行政長官官階時應以該軍事長官兼任主任委員

二 委員若干人在道由道公署薦任秘書各科科長當地軍事長官及新民會事務部部長兼任在市由市公署資深秘書各局局長當地秘書各科科長警察所所長當地軍事長官及新民會事務部部長兼任在市由市公署資深秘書各局局長當地軍事長官及新民會事務部部長兼任但主任委員於認為必要時得呈請上級委員會主任委員增派之

三 常務委員三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選呈請上級委員會主任委員派充但新民會事務部部長為當然常務委員

各道縣市會設左列各股分別辦理會務
一 事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二 聯絡股 辦理交際宣傳情報調查等事務

第十七條

各道縣市會設左列各股分別辦理會務

一 事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二 聯絡股 辦理交際宣傳情報調查等事務

第十八條

各道縣市會不設股長設事務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處理兩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二人或三人僱員四人至六人承事務主任之命辦理各該股主管事務

第五章 各鄉村鎮會之組織

第十九條

各鄉村鎮會委員之設置如左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鄉村鎮長兼任綜理各該會一切事務但該鄉村鎮地方如駐有治安軍應以該駐軍長官兼任

主任委員如駐有警察分所分駐所或派出所應以該警察分所所長或警官兼任主任委員

二 委員若干人由未兼任主任委員之鄉村鎮長聯保主任保長兼任其不足一保之村並得由甲長兼任主任委員

於認為必要時亦得呈請上級委員會主任委員增派之

第二十條

各鄉村鎮會得僱用調查員二人至四人辦理偵察防諜情報聯絡等事務書記一人至四人辦理文書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六章 聯絡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級訓共委員會關於訓共事務應隨時隨地與關係方面為緊密切實之聯絡並由左列部分人員負聯絡專責

一 總會 傳報處

二 各省及特別市會 傳報科

三 各道縣市會 聯絡股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級訓共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華北防共委員會及其類似之機關於訓共委員會成立之日均撤銷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元字第五四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各省市高等法院院長

為訓令事近年以來災患頻仍民生日艱執法之徒多陷刑辟以致狴犴難清桁楊常設是以周禮有三宥之令典今代有移鑿之明文斯則化戾氣為祥和予人犯以自新也現在塞外之土地未盡闢郊內之田疇未盡墾亟宜從此因黎開彼邊荒移居墾地藉茲南畝該院長兼司獄政應守成規仰即查明各新監所收禁之已決人犯凡與徒刑人犯移鑿暫行條例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相合者分別移鑿一面聯絡當地關係機關及駐軍協助辦理除由本會令行實業總署轉飭所屬外仍將遵辦情形並造具移鑿人犯清冊呈報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文字第九〇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 | | | | |
|------|-----|-----|----|
| 內務 | 財政 | 治安 | 總 |
| 教育 | 實業 | 建設 | 署 |
| 河北 | 河南 | 省 | 公 |
| 山東 | 山西 | 省 | 署 |
| 北京 | 青島 | 特別市 | 公 |
| 天津 | 青島 | 特別市 | 署 |
| 華北 | 防疫 | 救災 | 委員 |
| 臨時處理 | 法務 | 委員 | 會 |
| 物資 | 調節 | 委員 | 會 |
| 審查 | 委員會 | 會 | 會 |
| 華北 | 治強 | 運動 | 總本 |
| 華北 | 物價 | 處理 | 委員 |
| 華北 | 物價 | 處理 | 委員 |
| 華北 | 物價 | 處理 | 委員 |
| 華北 | 物價 | 處理 | 委員 |

令 衛 隊 督 練 處

印 政 刷 總 局

郵 政 總 局

故 宮 博 物 院

古 物 陳 列 所

華 北 觀 象 臺

新 民 學 院

國 學 書 院 第 二 院

司 法 官 養 成 所

華 北 河 渠 建 設 委 員 會

華 北 軍 管 工 廠 返 還 處 理 委 員 會

最 高 法 院 華 北 分 院

最 高 法 院 華 北 分 院 檢 察 署

河 北 河 南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山 東 山 西 青 島 高 等 法 院

為訓令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電開本月奉國民政府令開本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對英美德意戰事舉全國之力與友邦日本同生共榮完遂大東亞戰爭除每月八日業經明令定為保衛東亞紀念日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宅一律懸掛中日兩國國旗外茲定每月九日為參戰紀念日全國國民應於是日檢討每月精神動員總力參戰之工作策勵此後之努力並依左列辦法嚴肅遵行(一)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宅應一律懸掛國旗(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應於上午開始工作時齊集禮堂一奉讀宣戰布告(三)肅立為前線將士爭取勝利致敬為傷病將士康復致敬為陣亡將士默禱致悼(三)公私宴會一律禁止用酒(四)一切無益娛樂行為自動檢束(五)其他宣傳行事及勤勞報國辦法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宣傳部社會福利部及地方政府隨時擬訂隨時頒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通飭遵照此令等因除由府訓令外特先電達飭遵等因准此合行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 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二四九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內務總署

為訓令事案查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縣知事資格審驗暫行規程縣知事資格審驗委員會組織大綱等草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會第二六六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暫行試辦等因合將各該法規抄發令仰遵照先行試辦此令

計抄發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 縣知事資格審驗暫行規程 縣知事資格審驗委員會組織大綱各一份（均見本期公報內署
法財欄）

委 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九三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河北省公署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為送滿城等二十三縣市災情一覽表請撥振款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本會第二五零次常會議決撥發該省救濟振款叁拾萬元已令飭洽領在案應即在前款內酌量勻配發放除令行內
務總署華北救災華北振濟兩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九四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財務總署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呈一件 為據長蘆鹽務管理局呈繳三十一年十二月份中甸收回硝磺護照及清單轉請審核註銷由
早悉此項收回硝磺護照三張已由本會照數註銷矣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委 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九七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該署第六次縣知事會議情形附送議程等件請驗核備案由
早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一〇四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呈一件 為呈送新民學院第九期特科甲班學員陳甲等三員資歷表請轉送由
呈覽附件均悉候令行新民學院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一〇四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新民學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送第九期特科甲班學生合格及不合格人名冊請分別轉令遵照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令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一〇四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山西省公署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 為送送新民學院第九期特科甲班學員田俊等五人請轉送由
呈覽附件均悉候令行新民學院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華秘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為咨行事業查前據實業總署呈到三十二年十二月份填發各商店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表業經以華秘字第二七八號咨轉在案茲據該總署續將本年一月份填發該項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表三份送請審核存轉等情前來除將附表抽存一份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咨請
貴院查照轉部交局備查為荷此咨
行政院
附原表一份(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華文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保定 河北
濟南 山東
太原 山西
開封 河南
天津 青島 特別市
北京

鑒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蒸電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九日布告開前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動之始國民政府根據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精神聲明決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自是以來着手新國民運動從事保障治安改善民生期於增進國力協助大東亞戰爭之完遂乃英美等國仍沿用其百年以來分裂東亞之政策且變不加厲勾引淪方分子參加所謂英美戰綫出兵緬甸以東亞人殘殺東亞人最近因其暴力已次第為友邦日本陸海空軍所擊破侵略東亞之根據地亦已喪失乃益逞狡謀且嫉視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之和平發展使淪方分子不斷侵擾以阻撓各種建設之進行並以自國飛機偵察方為根據向我武漢廣州等處屢施炸彈殘害平民在淪方分子甘受英美驅使躬為東亞叛逆固屬可恥而英美對於東亞處心積慮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以圖遂其最後併吞之欲尤為東亞民族所當同仇敵愾國民政府為此宣言自今日起對英美處於戰爭狀態當悉其全力與友邦日本協力一掃英美之殘暴以謀中國之復興東亞之解放滿泰兩國風敦友好對於東亞共榮尤其同心今後當益謀提携以期共同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東亞新秩序德義諸友邦數年以來在西方與英美勢力周旋迭獲勝利之光榮我國今茲參加大東亞戰爭當與呼應以期對於世界全體之公正的新秩序有所貢獻凡我國民當知此為實現國父大亞洲主義之唯一時會中華民國之復興大東亞共榮建設之實現世界全體正義和平之獲得皆繫於此其一德一心戮力始終以貫徹此偉大時代之偉大使命等因特電達等因准此除分別電令外合亟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華北政務委員會元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保定吳省長鑒該省選送新民學院特科學員除李桂深趙藍天劉天斌劉惠忱張恩斌胡本年六名外餘均合格仰轉飭迅速報到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皓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開封陳省長鑒該省選送新民學院特科學員只張榮昌關鵬飛喻本義楊兆滕文容宗崔益三六
濟南唐省長鑒該省選送新民學院特科學員王宇澄孫寶瀛林青圃曲世禮張呈瑞
員會委員長皓印
五名合格仰轉飭迅速報到華北政務委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天津溫市長鑒該市選送新民學院特科學員王履中一名合格仰轉飭迅速報到
青島趙市長鑒該市選送新民學院特科學員李樹生一名合格仰轉飭迅速報到
餘均不合格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皓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開封河南高等法院李院長鑒該院選送新民學院特科學員王子捷一名合格仰轉飭迅速報到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皓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通告 華事字第二六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為通告事本會職員公役證章現經更換分發配帶所有前發之舊證章自即日起一律作廢除分別函令外特此通告

委員 朱 澂

內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五五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內務總署辦理統計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民發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茲派文訪蘇充任本總署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所務主任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內務總署法規

內務總署辦理統計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內務總署公布

- 一 本署統計室及各主管職司辦理統計依本規則辦理
 - 二 統計室隸於總務局掌管本署各項統計之設計統計全部之彙編及有關統計之對外聯絡事項
 - 三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一人書記一人均由各局現職人員中選派
 - 四 各項統計由各局主辦該項事務人員依統計室之設計分別性質按期編送統計室
- 總務局各項統計統計室辦理之

- 五 各省市應報之有關統計事項無論年報季報月報旬報均由各局主管該項事務人員負備報之責主管科長負督查之責
- 六 各局應編送之統計如有逾期統計主任應分別洽催或期前預洽
- 七 統計室收到各局編送統計有覆核磨勘加功整理及彙合發表之責
- 八 經統計室加功或彙合之統計送由主管局覆校無異方為定擬
- 九 定擬之統計或表或圖經呈閱批定後方得發表
- 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縣知事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縣知事非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經縣知事資格審驗合格者
 - 二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知事班受訓畢業者
 - 三 新收復之縣治安尚未恢復者或邊區匪區等治安特別不良之縣必須軍官或地方負有重望之人方能勝任者
- 縣知事之任用得不拘前項所定資格但須報經內務總署之核准

- 第三條 縣知事資格審驗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縣知事之任用分代理署理及實授二項
- 第五條 縣知事有因互調應先離職或出缺或因發生情節重大事故有必須緊急措置者省公署得先派合格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 第六條 署理任期一年期滿政績優良者得由省公署報請內務總署核轉實授
- 第七條 署理及實授均由省公署報請內務總署核轉任命
- 第八條 實授任期三年期滿政績優良者得由省公署報請內務總署核轉升調
- 第九條 縣知事凡在任期以內除自行辭職或有違法及廢弛職務並其他失職情事非經專案報請內務總署核准不得調任或免職
- 第十條 審驗合格縣知事分發後有缺即用其尚未任用人員由省公署酌量情形先行分派各處應及道公署服務或派令視

第十條 察各地並報內務總署備案
縣知事有依本辦法第五六兩條辦理者均由該管道尹分別考核陳政績其實呈請省公署核定後再報內務總署轉呈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普通市市長設治局局長辦事處處長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資格審驗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外五十歲以內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縣知事資格審驗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學院或專門學校文法政治經濟各學科畢業曾任縣知事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者
- 三 高等文官考試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知事資格審驗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罪有案者
- 四 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縣知事資格審驗由內務總署舉行
第五條 現任縣知事應由省公署分期調送內務總署審驗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縣知事資格審驗分體格檢驗文字測驗口頭測驗三種
第七條 文字測驗之項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法律政治經濟策問
 - 三 經驗上之問答
- 舉行審驗時組織縣知事資格審驗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志願審驗人於報名前應填寫履歷書呈繳證明文件如有遺失須提出原學校原機關之證明書或以同學錄職員錄及其他足資證明物件代之縣知事任職日期無法證明者應提出交代清結之令文或後任出具之印結

第十條

審驗及格者由縣知事審驗委員會榜示並施以一個月之訓練

第十一條

前條訓練及格人員由內務總署發給證書分發各省以縣知事即用並呈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知事資格審驗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審驗資歷豐富學識優良之縣知事為目的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內務總署督辦兼任綜理一切會務副委員長一人由署長兼任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審查委員四人由內務總署督辦就參事局長秘書中派充之擔任審查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閱卷委員十人由內務總署督辦臨時聘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監試委員四人由內務總署督辦就視察派充之擔任監場及彌封拆封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 掌理撰擬文件繕校收發及應試人之報名等事項

第二組 掌理試卷之彌封編號開拆封冊浮籤之編造並核算考試分數等事項

第三組 掌理款項出納布置試場閱卷場置辦應用物品指揮監督夫役警衛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內務總署科長兼任組員若干人由科員助理員兼任分任各組事務各組置雇員若干人均由事務主任呈請督辦派充之

本委員會於審驗完畢後撤銷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知事資格審驗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知事資格審驗暫行規程（以下簡稱規程）及縣知事資格審驗委員會組織大綱（以下簡稱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舉行縣知事資格審驗一切手續悉依本縣則行之

第三條

舉行審驗日期確定後應於一個月前由內務總署規定審驗日程咨行各省市代為張貼本署布告並刊登華北通行各報同時派任各委員及事務主任組長組員組織審驗委員會籌備審驗事務但閱卷委員於舉行審驗時聘任之

第四條

依規程第七條報名之志願審驗人（以下簡稱審驗人）應由本人攜帶同條規定各件親向審驗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第一組報名處投遞並先期向報名處領取履歷書格式紙履歷書上應附粘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第五條

報名處收到審驗人交件須立時填寫詳細收據交給審驗人收執一面註冊編號分別保管

第六條

報名載有成數隨時由委員會第一組將所收履歷證件分批造冊送請審查委員審查

第七條

審查委員辦公室應以第一組組員一人辦理收管審驗事項

第八條

審查委員依照規程第二第三兩條逐批審查完畢應將合格者飭由組員造具名冊連同履歷證件送請委員長副委員長長復核經批定後發交第二組依報名先後之次序編造資歷合格名冊並依此名冊繕造體格檢驗名簿同時榜示周知

第九條

審查資歷不合者即日由本人憑原領收據將所交證件領回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審驗人先受體格檢驗合格者當時發給合格證不合格者不得受文字測驗及口頭測驗

第十一條

體格檢驗人員由內務總署督辦臨時指定之

第十二條

依體格檢驗之底冊抄錄合格人名冊呈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批定後發交第二組製備文字測驗試卷並繕備文字測驗及口頭測驗各場之點名簿備用

第十三條

文字測驗試卷上應於試期之前一日由監試委員加蓋坐號號記

第十四條

文字測驗分三場如左

第一場 國文（論文一篇公牘一篇）

第二場 法律政治經濟之策問（三題）

第三場 經驗上之問答

以上三場每場三小時自午前十時至正午一時為一場午後三時至六時為一場

文字測驗時除應自帶筆墨外片紙隻字不得携入場內違者查出停止審驗

文字測驗每場繳卷後由監試委員將試卷送交閱卷委員評閱之

第十五條

測驗分數除體格檢驗應僅以合與不合分別批定外其各場文字測驗口頭測驗每場均以百分為滿分
閱卷委員評閱完竣之試卷送請委員長副委員長複閱後約集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審查委員飭由第二組當場拆封
標名填入文字測驗分數表

第十七條

分數表之名次以點名簿之先後為序將文字測驗各場分數填齊後各分數相加以場數除之為文字測驗平均分數
依文字測驗平均分數之多寡為序繕列文字測驗成績名冊送請委員長核閱後舉行口頭測驗

第十八條

口頭測驗由委員長親臨行之每場三小時其起時與文字測驗同時以受審者人數多寡定之
口頭測驗完畢後由第二組將口頭測驗分數與文字測驗之平均分數填入總成績表兩項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為總

第十九條

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總成績表核算清楚後依總平均分數之多寡為序將六十分以上及格者繕造清驗及格名冊連同文字測驗分數表

第二十一條

及總成績表呈送委員長副委員長批定
批定之審驗及格名冊發交第一組擬送榜稿呈判即日榜示

第二十二條

榜示及格者於榜示之次日憑原領之證件收據將所交證件領回聽候訓練
監場規則試場規則履歷簿格式及其他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審驗完畢審驗委員會即行撤銷所有審驗事務之文卷統由第一組整理編號立簿交由民政局長保管
舉行審驗所需經費由內務總署造具預算呈報政務委員會核准領到後由第三組向署具領核實開支於審驗完畢

第二十四條

後編造計算由會報請內務總署轉報核銷
審驗委員會未組織成立以前所有關於審驗進行預為籌備事項及審驗委員會撤銷後之遺發證書等事項統由民

第二十五條

政局辦理之
本細則所未規定事項依規程及大綱所規定酌宜處理其較為重要者須經委員長之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本細則自呈報政務委員會備案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民癸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暫代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劉志敏

查該訓練所所長現經照章派委本總署署長孫潤宇前往兼任該員另有任用除分別另令飭遵外合亟令仰遵照妥為交代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民癸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查該所所務主任現經派委文訪蘇前往充任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民癸字第三一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兼領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孫潤宇

呈一件 為奉令兼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於二月二十六日就職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四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華文字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蒸電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九日布告開前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動之始國民政府根據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精神聲明決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自是以來吾手新國民運動從事保障治安改善民生期於增進國力協助大東亞戰爭之完成乃英美等國仍沿用其百年以來分裂東亞之政策且趨本加厲遂勾引渣方分子參加所謂英美戰線出兵緬印以東亞人與東亞人最近因其暴力已次第為友邦日本陸海空軍所擊破使東亞之根據地亦已喪失乃益逞狡謀且煽動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中之不逞之徒使渣方分子不計侵凌以自利為懷遂設法以自國破壞渣方為根據向我武漢廣州等處屢施毒彈毒害平民在渣方分子甘受英美驅使別為東亞戰線國局可恥而英美東亞處心積慮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以圖遂其最後併吞之欲無為東亞民族所當阻礙國民政府為此宣言自今日起英美東亞於戰爭狀態當悉其全力與友邦日本協力一掃英美之殘暴以重中國之復興東亞之解放兩國夙敦友好對於東亞其舉凡具同心今後當益謀提携以期共同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東亞新秩序並冀友邦數年以來在西方與英美勢力周旋迭獲勝利之尤榮於國今茲參加大東亞戰爭當引與呼應以期對於世界全體之公正的新秩序有所貢獻此為實現國父大亞細亞主義之唯一時會中華民國之復興大東亞非榮建設之實現全體正義和平之獲得皆繫於此其一德一心戮力始終以貫徹此偉大時代之偉大使命等因特電達等因准此除分別電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一務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四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濟南統稅局局長錢祥華

案查山東鹽務管理局局長劉蔚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派樂秀譽代理令行在案茲派該局長前往監交監盤除令知外合行令仰遵照並

將交代情形詳報查核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呈一件 為天津統稅局故員張香齋遺族請卹事實表業經轉飭補填齊全呈請鑒核由呈表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統字第三三號呈一件 關於核定燒葺棉紗徵收統稅定率事項以據津局查報三十一年十二月下旬轄區無貨無市自可暫以前此核定三十一年十二兩月份稅率繼續適用除分別函令外請備案並賜公告周知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刊登公報周知外仰卽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本局暫發濰維場等處印信鈐記遵令再開清單呈請開刊頒發由呈覽清單均悉據呈請頒發濰維場印信及各處廠隊所鈐記等情應予照准除濰維場印信已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頒發外茲由本總署刊就各處廠隊所木質鈐記四十七顆合行開列清單隨令頒發仰卽照收轉發並遵章將啓用日期及鈐模呈報備查此令

附發鈐記四十七顆 清單一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九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案據華北統稅總局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呈稱案據本局所屬天津統稅局呈稱該局課員張香齋於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在職病故填送該員遺族請卹事實表惟該故員原有證件均已遺失經由該局出具證明書請核轉等情據此查核表填各項暨援引條款尚無不合至該故員所有證件據稱均已遺失經查亦屬實情擬請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五份證明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俯准施行等情據此當以所呈請卹事實表漏未用印又遺族欄內子女姓名及合記年數均未詳細填明茲經飭據補填齊全呈送前來經核尚屬相符理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轉呈敬請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明書一紙(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案據本總署已故助理員齊橋之妻齊續素嵐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呈稱竊氏夫齊橋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供職前臨時政府財政部會計局書記嗣經改組復蒙鈞署提升助理員仰荷鈞座及諸列長官培植之殷朝夕惕勤矢慎用期竭盡駑駘以圖報稱不意在三十二年八月以後突患心臟衰弱之症積勞過久醫治無效纏綿床褥三月有餘勵於十一月三日逝世當經具文呈報在案伏念先夫家無恆產遺有孤兒現在突遭大故家徒四壁典賣皆空孤弱無依山窮水盡竊維鈞座仁慈為懷同欽惟有懇乞逾格恩施依例轉請優卹則一門孤寡有生之日皆戴德之年也除另案呈請發給退職金外茲謹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連同證件伏祈鑒核俯准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六份證件三件據此查該助理員齊橋生前服務尚屬辛勤故後家境蕭條殊可憫核其所呈請卹表件尚屬相符除將請卹事實表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請卹表件備文轉呈敬請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件三件(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案奉

鈞會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秘文字第八三三〇號訓令以新民學院續辦第九期官吏再教育班凡現任官吏具備附列條件有志入學者即由各機關按照附發資產表填造兩份呈會以憑轉送等因奉此當即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華北統稅總局選送太原統稅局股長臧維生稽徵分所主任王峪泉及烟台統稅局課員盧鐵良等三名河南鹽務局選送科員張瑞峰丁振華張書功等三名入學受訓並填送資產表請核轉前來理合檢同該員等資產表備文轉呈敬請鈞會核轉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資產表十二份(略)

財務總署 督辦 汪一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鈔票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本行發行鈔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拾柒萬萬零玖拾萬零捌千玖百貳拾柒元伍角整
硬幣及小額紙幣	陸千叁百叁拾萬零柒千捌百拾壹元零柒分
合計	拾柒萬萬陸千柒百貳拾壹萬陸千柒百叁拾捌元伍角柒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通字第二四號通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於北京

為通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交字第一七四四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現經本會制定華北行駛汽車暫行取締辦法業於本年三月十日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轉飭遵照辦理至實行時應與友邦關係方面保持緊密聯絡並轉行當地軍警憲機關以期周知統仰遵照具復為要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取締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右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附華北行駛汽車暫行取締辦法一份（見本公報第二一九九期合刊華北政務委員會法牘欄）

督辦兼
總司令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通字第二五號通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於北京

為通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一四八九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查本會前經規定每月八日為大東亞戰爭紀念日並釐定辦法十項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規定每月八日為保衛東亞紀念並宣示辦法節經先後令飭參照辦理在案並經規定自本月起每月八日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定為保衛東亞紀念並照宣示辦法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頒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右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總督辦兼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軍需字第九七號訓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於北京

為訓令事本署頒布傷亡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死亡者遺族以左列各款之親屬為限其撫卹金之承領權按各款之順序依次遞推如左

-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妻再離女已嫁者不在內下仿此)
 -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 三 父母俱歿者給其祖父母或孫男女(孫女已嫁者不在內)
 - 四 祖父母及孫男女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或胞妹(胞妹已嫁者不在內)
- 查卹金之承領權既規定按各款順序依次遞推則第一正當承領人為死者之妻及子女無第一承領人者方推及第二承領人(即死者父母)換言之有妻子女則不能給其父母有父母則不能給其祖父母及孫男女有祖父母孫男女則不能給其未成年之胞弟胞妹如上述各遺族俱無者即認為並無正當承領人關於卹金不得領發概不准發給條例規定各款以外之其他親屬承領以符定章訂定詳明無待解釋乃近查各部隊所報卹金領據多未照條例辦理有將卹金發交其伯叔或兄弟者又有死者本有妻子及子女而將卹金發交其父母或祖父母者甚至有將卹金發交死者親朋出據代領者凡此種種均屬有違定章本署為慎重卹典並保障正當承領人權益起見茲特嚴令糾正嗣後各部隊發卹金務須參照上項規定妥慎辦理取具遺族領據連同保結一併請銷至無正當遺族承領之卹金應即照繳以重公款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右 令

各部隊機關學校
本署各局室處

總督辦兼 齊燮元

教育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文化局管理科科长李繩其予以退職此令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科长陳寅生予以退職此令

秘書潘惠仁予以退職此令

秘書張則之予以退職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三三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調秘書葉麟趾為本總署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科长仰即先行供職聽候呈薦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派出丹佛計照為本總署秘書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派張佩珍為本總署秘書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調派秘書梁繼武為本總署文化局管理科科长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支代電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各電開本日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國民政府還都以來在國旗上方附加黃色三角標識和平反共建國字樣以資識別茲以同胞同志之努力促使時局有進一步之發展秉承國父大亞洲主義遺教參加大東亞戰爭協力友邦日本打倒共同敵人英美侵略主義者為此特頒明令自本月五日起國旗上方附加之黃色三角標識一律除去其在前線之軍隊因與敵接觸使用旗幟須加識別者另由軍事委員會臨時訂定之凡我國民應共認識時代之使命努力負責完成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大業勉之毋怠此令等因特此電達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特電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化)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 河北 山西 河南 省 教育廳
山東 青島 特別市 教育局
北京 天津

為令行事案據國立華北編譯館呈稱本館職在傳播文化修建律識所有出版之現代知識叢書選編大學叢書以及小叢書均應力

求普及以收復興東亞文化之效茲印就最近出版書目提要擬請鈞署分飭各直屬院校及文化機關並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中等以上學校暨圖書館一體逕向本館或代售處接洽採購以惠士林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本館最近出版書目提要一千份備文呈請鑒核訓令祇遵等情並附呈最近出版書目提要一千份前來查該館最近出版各書均屬適應需要足資探討所請飭屬一體購買一節核尚切要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檢發書目提要○○份仰遵照轉飭各中等以上學校暨各公私立圖書館參酌需要一體購買以宏文化此令

附發書目提要○○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化)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院校各文化機關

為令遵奉案據國立華北編譯館呈稱查本館職在傳播文化啓迪智識所有出版之現代知識叢書選編大學叢書以及小叢刊等均應力求普及以收復興東亞文化之效茲印就最近出版書目提要擬請鈞署分飭各直屬院校及文化機關並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中等以上學校暨圖書館一體逕向本館或代售處接洽採購以惠士林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本館最近出版書目提要一千份備文呈請鑒核訓令祇遵等情並附呈最近出版書目提要一千份前來查該館所請一節尚屬可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書目提要○○份仰該大學轉行各學院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國立華北編譯館最近出版書目提要○○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科長羅震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呈悉照准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二一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科長徐樹

呈悉照准此令

呈 件 為呈請准予開去事務科科長職務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令秘書阮文同

呈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呈 件 為呈請辭職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令國立北京大學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呈 件 為遵令飭撥工學院函覆改正畢業生赴日實習補助金辦法檢同附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附送之補助金辦法第六項後半段須得一年期內分期償還之應遵照本署令發之修正辦法該項原條文改為得於
一年期內分期償還之餘准備案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化)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令國立華北編譯館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呈 件 為印就本館最近出版書目提要請分飭各院校及文化機關並令各省市中等以上學校一體
購買由

呈件均悉經核屬可行除分令各該機關一體知照外仰即知照提要一千份存發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兩件 為呈送本大學理學院等三十二年度畢業生 覽表及證書請審核印俾資轉發出
呈件均悉查核相符准予驗印證書發還餘件存此令
附發證書業證書四百四十二張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六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蘇體仁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等因奉此遵於二月十日就教育總署督辦之職理合備文呈報
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七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呈為呈請事據本總署前任秘書蘇得天呈稱竊得天職任秘書深恐難以勝任理合呈請辭職伏乞鑒核賜准等情理合據情呈請
鈞會鑒察解賜照准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七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呈為呈請事據本總署教育局局長陳善緣呈稱竊善緣猥以輕鞋材膠履重任自承之本署教育局長以來期年有餘常以才力未逮時
慮復與其遺誤於將來何若及早退避以讓賢路懇請准予辭去教育局局長職務另簡賢能接替以免阻礙而重要公等情理合據情呈

請

鈞會鑒察俯賜照准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七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呈為呈報事據本總署署長文元模稟稱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字第八三〇號令開茲派文元模代理教育總署署長總候一節命此令等因奉此元模遵於二月十三日就職任事

理合呈請鑒核轉報等由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七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呈為呈報事查本總署助理員王純厚韓寶箴因病呈請辭職業于照准遺缺除已令派張蘭溪口雲坤分別補充外理合檢同該員等官

歷審查表各一份清單一紙登錄冊各三份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查歷審查表各一份 清單一紙 登錄冊各三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六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為咨行事現值新國民運動展開之際本總署為適應當前需要特釐定三十三年度華北教育實施案要項及其實施方案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并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案要項及實施方案各一份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教育局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為荷此咨

各省
特別市公署

附送三十二年度華北教育施策要項及其實施方案各一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電(育)字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南京教育部李部長助鑒 鑒電奉悉 體仁擬於二十三日偕同署長文元模北大校長錢稻孫師大校長黎世衍暨專家傅嶽榮王文培李泰榮沈啓元武季許翊益銜朱西苓王錄勳等赴京出席井已分電河北教育廳長孫令善山東兪康德山西趙濟武河南孫品清北京市教育局長孫世慶天津何慶元青島尹援一期前分別前往除已開具專家等職銜另電請酌聘外特電奉復敬希登登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叩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電(育)字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南京教育部李部長助鑒 本署前電推薦出席會議專家余蘭圖教授因病不能前往擬改由北大理學院生物學教授武季許出席請予酌聘為荷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叩

國立華北編譯館最近出版書目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勳 舒貽上合編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二元四角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麒著

(大學叢書之一) 定價 五元

前荷屬東印度

(小叢刊之一) 定價 七角五分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青木正兒著

梁盛志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一元三角

中國文字學概要

齊佩瑤著

趙蔭棠校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三元八角

中國建築

王璧文著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四元

人體覽勝

高田義一郎著

舒貽上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三元

以上已出版

初級物理化學

立田謙一著

張毅夫譯

經濟地理總論

王炳勳著

秦漢史(新國史之一)

瞿兌之編

張樹榮編

以上三種正在印刷中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館址 北京北海公園後門內鏡清齋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秘字第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各局室
各附屬機關

為訓令事查我國自參戰以後華北一切政務更須格外認真勵行本總署暨各附屬機關所主管事項範圍既廣汎性質又極重要凡我同人悉應各就職責所在併力執務尅日程功乃查各部份職員出勤狀況仍有隨意請假漠視公務情事殊有加以糾正之必要自即奉令之日起對於職員請假辦法除病假應具醫師診斷書婚喪假應具證明文件由長官核准外所有事假一概不准倘有未經請准擅自不到班者以曠職論照本總署職員請假規則第十條辦理決不姑容以資整飭而利要公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總署職員請假規則一份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發規則一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未字第一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請核發民國三十三年度農產物增產用農藥輸入免稅許可證由呈悉當經據情轉函財務總署查照辦理見復茲准咨開案准貴總署公函略開據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呈請核發農產物增產用農藥輸入免稅許可證等情查核屬實照錄來呈請查照辦理准予免稅並希見復等因附鈔呈一件准此自可照辦除飭津關免稅驗放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總會即便遵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指未字第三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第一件 為彰德分處代理技佐張祥銘因病迄未到差擬另以鈕映熙補充呈祈鑒核示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請以鈕映熙遞補該局彰德棉花檢驗分處代理技佐一節據查附呈該員履歷表內所載之學歷資歷核與技術官任
用條例未符合准既據呈稱該員品學兼優曾經有為姑准如所擬辦理以資歷練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呈未字第三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呈為呈請事茲據本總署試署科長張文棟呈稱竊職學名文棟字級青是以居住證署為級青而身分證明書又為文棟應用時頗感不
便因此擬請將文棟學名取銷改為級青以期一致敬請准予更改是為德便等情查該員所呈各節尚屬實在擬請予以照准理合備文
呈請

鈞會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九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市字第七號咨內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京津會計師公會呈稱據敝會會員趙其琛會計師函稱該事務所聘溫錫魁為助理
員附上該員履歷表請轉呈備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報伏祈鑒核轉請實業總署備案等情附表據此相應抄同原表一份咨請查照
核辦為荷等因附抄原表一份准此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五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為咨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法字第六二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第三號訓令節開查商會法現經修正於本年一月七日明令公布合行抄發仰知照等因并附抄商會法一份到會當經抄發附件訓令該總署知照在案所有奉頒之前項商會法自應遵照施行至其第七第三十二等條所規定之商會之設立改組及解散應申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許可或核准各節在本會所轄區域以內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未經令准設置以前應令報由該總署代行許可或核准俾利進行其同法各條文內所載之應行呈報實業部事項并令報由該總署呈經本會核轉以明統系合行仰遵照并分別咨行各省及特別市公署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照抄修正商會法一份送請

貴公署查照并飭由主管官署轉飭各商會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山東 山西
河南 河北省公署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天津 北京

附抄送修正商會法一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一蔭 奏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公函 收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逕復者前准

貴場一月十二日來牘詳略開為製造牛疫血清類用由朝鮮購運牛九十七頭請核發免稅輸入許可證等因附運輸狀況表一紙准此當經本總署轉函財務總署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咨復略開自可照辦除飭津海關監督填發護照並轉行免稅驗放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華北農事試驗場

實業總署督辦 王一蔭 奏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電

發農三三字第八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保定 河北省 吳贊周兄
 濟南 山東省 唐霖岩兄
 太原 山西省 馮振邦兄
 開封 河南省 陳靜齋兄
 青島 青島市 趙瑞泉兄

已撥交華北合作事業總會請通飭所屬即向該會地方機關接洽進行關於鑿井重點縣有無滯碍及一切增產事宜務請隨時聯絡以利要政即盼電復為荷王蔭泰效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電

發農三三字第九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保定 河北省 吳贊周兄
 濟南 山東省 唐霖岩兄
 太原 山西省 馮振邦兄
 開封 河南省 陳靜齋兄
 青島 青島市 趙瑞泉兄

及柳罐等是否足用事關農業增產對於以上各件有無精確調查以及具體計劃務祈從速飭各道縣查實見復以便核辦弟王蔭泰印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五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 天津 保定 太原 濟南 開封 徐州 唐山 石門各工程局處
北京工程局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並抄發署內各局室)

為訓令事查我國對英美兩國業經佈告宣戰凡在參戰體制之國民亟應本同甘共苦之精神以自肅自勵尤須節用節食以期於最低限度下求我國民之正常生活是以當前之急務即在謀民食自給自足之道至統籌來源計畫增產雖由政府通籌辦理然節約食糧盡力食事最要者即擇城內外市區空曠以及各家住宅空地不論大小或栽培各種菜蔬或栽植玉蜀黍生麥等一切食物勿以片隙而為積少成多為數自廣未始非家給人足之權輿一時瘡痍之善策總之務使歸心樸正民不賤農實為勢所必需本署內外各局處全體職員工役為數頗夥月需糧食亦復甚鉅苟能節約增產必獲偉大成果凡本署及各附屬機關舉凡所轄空曠以及辦公廳舍或私人住宅中之隙地或廢花盆等務俱從事耕植同起盡力食事俾收集腋成裘之效無問尊卑同為公務人員勿忘戰時國民之責任當茲春耕之始略示兩端務望切實遵行以期民不偷力地盡其利以完成戰時體制為特通令所屬仰
即將隙地調查規畫至所需種子及其數量先將隙地調查規畫表并查明所需種子及數

着由各該局自行統籌辦理具報
除分行外合行附發辦法一紙令仰遵辦并飭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呈從速呈報以便統籌分配

附發利用空地種植農產品及菜蔬辦法一紙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附) 利用空地種植農產品及菜蔬辦法

利用所轄空曠之地以及辦公廳舍或私人住宅中之空地乃至廢花盆等種植農產品及菜蔬
茲特將種植時應行注意之事項分別如左

(一) 氣候 氣候於農產物或蔬菜之品質生育關係甚巨四季之中氣候不同春秋夏三季每季各有應種之蔬菜及農產物

茲分述如下

(春季)

蠶豆 毛豆 小白菜 芥菜 倭瓜 莞豆 小芥菜 窩笋 西红柿 茄子 西葫蘆 蕪菜 洋白菜 絲瓜 玉蜀黍

(夏季)

小油菜 香菜 豆苗 小紅蘿卜 茴香菜 玉蜀黍 生薺蕎麥等

(秋季)

大白菜 大油菜 瓢菜 蓋菜 芹菜 菠菜 雪裏紅 胡蘿卜 秋黃瓜 秋扁豆 青蘿卜 雙蘿卜 白蘿卜 芥菜 小葱 青蒜 秋莞豆 秋苳藍 蕪菜

(2)土壤

最適於農產物及蔬菜生育之土壤必須易於耕種易於吸熱吸水約可分為五種茲將蔬菜與土壤之配合分別述之
壤土宜於蘿卜 番茄 莞豆
砂質壤土宜於胡蘿卜 甘藍
粘土宜於薑 筍 葱 白菜 冬瓜 蠶豆
粘質壤土宜於菠菜 茄子
砂土宜於 葱頭 南瓜 蘿卜

(3)灌溉

惟都市之內難得適宜之土壤必用人工改良其最重要者(一)客土法 即用他地之土運至此地例如砂土失之軟鬆應加粘土(二)翻土法 即翻耕底土使空氣透入以補助蔬菜之發育
分自來水與井水二種以自來水為最佳灌溉時節春冬兩季應在日中夏季宜於早晚秋季宜在上午然不得缺乏水分亦不得為過量之灌溉

(4)肥料

(一)人糞尿其中多含尿酸有害植物必俟發酵之後方可使用
(二)厩肥料即牛馬糞與敗草塵介混合而成者最好使其等分混合
(三)骨粉肉粉骨粉發酵後混合於厩肥中使用

(5)種子

農作物之種子各有優劣須慎重選擇(一)須純正即一種之中不可夾雜他種之種子(二)須清潔不可使汚泥混入故購買種子應向有信用之商人購買并應細心檢查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三三號呈一件 爲呈報平山縣沿村警員駐紮所防禦設施工程延期竣工請求書暨竣工報告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二五號呈一件 爲呈報導水路試驗防濬工程經標估完畢檢同設計書類暨開工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三一號呈一件爲呈報本處導水路附帶工程在桃園村架設木橋委託辦理檢同設計書類恭祈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三二號呈一件 爲呈報杜同杜北兩處落差工程檢同竣工報告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第三九號呈一件 為三十一年度所執行之水利工程大部均已如期完竣僅有小部分因材料遲誤未能竣

工填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批

水第字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具呈人武清縣小謀古屯村民衆代表陶錫恩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請於永定河河身修築欄河壩以救災民由
呈悉現正由本總署統籌研究仰即知照此批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附 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段克明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楊偉臣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蔣開喜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董其中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郭增寶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陳仲遠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張劉氏與李楊氏因請求償還借款並確認優先受償權成立及請求返還租金借帖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訴一案

車乃同與正陽金店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姚亮疇等與于秀孫因確認商號所有權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苗氏等與張福慶等因請求遷墳並禁止葬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相國慶為與劉氏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吳士寶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胡雲祥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致良等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白茂青因搶奪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傅宗儒與韓永齡間確認契約無效及請求交房賠償損害銷毀文書並返還圖章房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傅宗儒與韓永齡間確認契約無效及請求交房賠償損害銷毀文書並返還圖章房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之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周于芝英與于馬氏等間確認分割契約無效及繼承權不成立並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第二次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馬次瀟與王少修間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玉山與趙宜詡間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白羣頭與劉旺間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陳德馨等與黃金山頭初級小學校間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退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鄂慧禎與武元榮間請求交房支付房價及違約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張國平等為與徐筱田等間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之通知書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宋國臣等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澤普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自興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于華軒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德廷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姚德泰因詐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高泗珍等與段鳳肅等因請求允許贖房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高泗珍等為與段鳳肅等因請求允許贖房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對於段二牛等提起上訴一案

劉子光等與張佩卿因請求給付欠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杜大印為與美以美會等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聲明請准上訴一案

王潔持與許鶴舫等因請求賠償損害及支付典價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傅麟元等與增懌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及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徐雅洲與魏李氏因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徐樹森為與杜見才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分糧再審涉訟不服本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賈煥章與皮箱行公會因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隋氏與張維泉因請求同居及離婚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長安與李子固等因請求返還契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雙興順煤廠與新興公司因請求返還定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明強等為與康耀榮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成立涉訟聲明回復原狀一案

張德謙與張韓氏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文元與李文卿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交房並不得阻撓投稅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陳佐亭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楊德山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吉芝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馮思月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提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全金九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江玉喜因被告公共危險等罪案件均不服同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郭榮升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〇二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目表

(內在費郵) (收不取郵)

類	別	期	數	價	目
零	售	一	期	每冊	四角
一	個	月	六	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三	個	月	十	期	每份七元
半	年	三	十六	期	每份十三元
全	年	七	七十二	期	每份二十五元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
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
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
寄 (五)閱戶如慮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廣告載登) (收預費刊)

等級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地	位
甲	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	頁	外
乙	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	面	或
丙	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	乙	兩
					外	地	等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
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
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
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料面洽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